陳述意見書

陳述人 基本資料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　　址	
陳述人 陳述意見		
陳述人簽名		
備註	一、　臺端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於陳述意見欄書寫意見(亦可另紙書寫或紙張不足時影印書寫)，簽章後寄回本中心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二、　為確保臺端權益，請註明日期且簽名蓋章。	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